公告编号: 2024-003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6:30时在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瑞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书。由于王德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毕华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毕华书先生就任前,王德瑞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万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行政区域规划调整,公司拟变更住所名称。同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拟对住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将按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十四条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经营 发展的需要,物联科技将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 准意见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毕华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大连出版社先后担任编辑、编辑部主任、企划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在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现任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毕华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华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1、万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江苏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在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在江苏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吴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万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万卫方先生与万吉先生系父子关系,万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